

美浓加茂市 家庭垃圾的分类及处理方法

(请注意)

如果您对投放有疑问, 请致电市役所环境课或访问我们的网站。

请不要随便焚烧、非法丢弃或进行不规范的垃圾处理。

关于垃圾的项目分类, 请参照美浓加茂市网站上发布的「分类列表(按日语 50 音图顺序)」。

中国語ごみの出し方

咨询处

美浓加茂市环境课 TEL: 0574-25-2111

① 可燃垃圾	可燃垃圾	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把厨余垃圾的水分充分沥干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烹调垃圾、剩菜剩饭、塑料薄膜制品 ●厚度低于 3cm 的塑料制品 (厚度超过 3cm 的制品归类于不可燃垃圾金属类) ●厚度低于 3cm 的树枝或板子 (厚度超过 3cm 低于 10cm 的物品归类于大型垃圾, 超过 10cm 的请联系处理公司) ●一次性保暖贴、尿不湿 (污物清干净再投放) 等可燃垃圾 	 	

② 资源垃圾 (分别装袋)	饮食用罐类	不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洗净晾干。	废弃塑料瓶时, 请参阅此处 → ⑥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饮食用、食品用的空罐 (茶、咖啡、罐头、海苔等体积小于 18 公升 (一斗) 罐的四分之一的饮食用罐类) ※铝罐和不锈钢罐可以投放在同一个袋子里。 	 		
	饮食用瓶类	不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洗净晾干。	

③ 不可燃垃圾 (分别装袋)	金属类	不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将喷雾罐等使用完毕后再投放。	 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锅、平底锅、金属类 ●喷雾罐等非饮食用罐 ●电风扇或微波炉等家用电器 ●厚度超过 3cm 的板子或塑料制品等 ●LED ●保龄球 	<p>※无法回收 “可再生家电”。</p>		

玻璃类	不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将破损垃圾用报纸等包好投放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电灯泡 ●化妆品瓶 ●玻璃板 ●耐热玻璃 ●资源垃圾的饮食用瓶类之外的玻璃制品（玻璃器具类、梅干·果酒瓶等） <p>※请将瓶盖分开投放。</p>		



④ 大型垃圾	允许投放的垃圾	不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大型垃圾的贴纸一张 500 日元 请给每件垃圾都贴上贴纸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装不进可燃垃圾袋和不可燃垃圾袋，且尺寸小于 150 cm × 80 cm × 60 cm 的物品 ●将被褥叠好捆绑后，可作为大型垃圾投放。 ●尺寸超过 150 cm 也可以投放的物品 <p>滑雪板、自行车、白铁皮、晾衣杆（小于 230 cm）、晾衣架（混凝土制品除外）</p>		

⑤ 瓦砾 (陶瓷器类)	瓦砾（陶瓷器类）	不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贴上瓦砾类收集券的标签 收集券在环境课或各联络所免费发放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瓦、混凝土碎块、花盆、饭碗茶杯等陶瓷器类（强化玻璃归类于不可燃垃圾） <p>※请分解成单手可以搬运的小块。 ※请装入半透明袋子投放。 ※米袋或纸箱看不到里面，请不要使用。</p>		

⑥ 塑料瓶 食品托盘 泡沫缓冲材料	塑料瓶	指定投放处	※请参阅网站、或咨询环境课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印有 PET1 标识的物品（果汁、茶、酒类、酱油、甜料酒等饮食用塑料瓶） <p>※请洗净晾干。 ※标签和盖子请作为可燃垃圾投放。 *请将脏的或破损的物品作为可燃垃圾处理。</p>		
	食品托盘 泡沫缓冲材料	指定投放处	※请参阅网站、或咨询环境课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装肉、鱼等食品用泡沫材料托盘（包括有色容器也可投放） ●包装用泡沫缓冲材料 <p>※请洗净晾干。 ※请撕下标签类。</p>			

<p>⑦ 特殊垃圾</p>	<p>请投放到市役所・联络所等处的回收箱内（太田联络所除外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碱性干电池、锰干电池 ● 荧光灯 ● 水银体温计 ● 纽扣电池（请绝缘） <p>※电灯泡归类于不可燃垃圾玻璃类。</p> <p>※LED 不可投放。（请作为不可燃垃圾投放）</p>
---------------	--



<p>⑧ 不再使用的小型家电</p>	<p>请投放到市役所・联络所等处的回收箱内（太田联络所除外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回收对象为可以投入长 31 cm、宽 15 cm 的回收箱投入口的小型家电。 (已损坏的家电也可回收) ● 回收种类 手机、平板电脑、游戏机、USB 闪存盘、数码音响、耳机、数码相机、摄像机、电子字典、电子体温计、AC 适配器、其他用电机器
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

<p>投放处不允许投放的垃圾</p>	<p>① 特定垃圾（※每件，10kg/500 日元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石磨・FRP 制品（汽车、摩托车、浴缸等）・防火保险箱・硅藻土产品・石板・石膏板・大理石・绝热材料（非飞散性材料）・泡菜石（加工产品）等 <p>※请直接询问市认可的处理公司</p>
	<p>② S A S A Y U R I Clean Park（垃圾处理设施名称）不能处理的垃圾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汽车零部件（保险杠、轮胎、轮毂、蓄电池等） • 摩托车、小型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、农业机具等 • 蓄电池・灭火器・农药等药品 • 钢琴线・钢丝绳・铁板制品・钢块・液化石油气罐・危险物（有引火危险的物品等）等 <p>※请咨询销售商店及专业处理公司。</p>
	<p>③ 因搬迁等一次性产生的大量垃圾</p> <p>请咨询市认可的处理公司。</p>
	<p>④ 企业活动产生的垃圾</p> <p>商店、饮食店、公司等产生的垃圾，不得投放到市的垃圾收集场所。</p> <p>请在事业用指定垃圾袋上填写单位名称，直接委托市认可的处理公司进行收集处理。</p>
	<p>⑤ 超过 150cm 的大型垃圾（收费）</p> <p>请直接委托市认可的处理公司。</p>
	<p>市认可处理公司</p> <p>小森产业株式会社 TEL: 0574-54-1283</p> <p>株式会社桥本 TEL: 0574-63-1111</p>
	<p>“可再生家电”的种类 （无法受理拆卸后的物品）</p> <p>●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、衣物烘干机、空调（含室外机）为可再生家电，需通过下列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处理。</p>

- ①在购买新家电时，委托家电量贩店处理旧家电。
- ②直接委托认可处理公司。
- ③在邮局转账回收费用，贴上《家电回收券》，搬到指定交易处。

敬请配合可再生物品的资源回收。